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5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0046A00_ATTCH1.odt、005004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前於109年1月1日實施新制地震震度分級，舊制地震分級之地震資訊規劃於本（3）月31日中止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2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08年12月20日府教國字第1080192951號（諒達）函轉本市公私立中小學，旨揭新制已於109年1月1日實施，請依據新據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